撤销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处理决定书

阳审撤决字〔2025〕27号

当事人：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RU0W3U

住址：武汉市汉阳区二桥头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1栋20层13室-1

法定代表人：吕东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水性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针对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的基本事实进行了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了关于涉嫌冒名登记公司的情况，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经调查，该公司不在该址经营，且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冒用罗正奎身份信息取得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的行为。

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罗正奎2017年3月22日在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可在收到本《撤销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7日